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3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同意在收购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完成资产交割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其原有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1,000万元(其中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不超过33,000万元,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不超过53,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宽限期不超过3年;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其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贷款申请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待公司收购博海昕能完成资产交割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宽限期不超过3年;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按持股比例(6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为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3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宁绿动公司")、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博海昕能")、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元公司")、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称"佳木斯公司")、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肇庆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以上担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为博海昕能、广元公司、佳木斯公司以及肇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须待公司收购博海昕能完成资产交割后方可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上述各方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为满足海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海宁绿动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按股权比例(6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收购博海昕能100%股权,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协议待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核准资产评估报告后生效。由于博海昕能及子公司原在相关金融机构取得的固定资产贷款融资成本较高,为降低博海昕能财务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在收购博海昕能完成资产交割后,为博海昕能及其下属广元公司、佳木斯公司、肇庆公司向金融机构置换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3亿元、3.3亿元、5.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4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郭店观潮大道888号1栋

法定代表人:胡声泳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4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不适用

2、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4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大厦1101室

法定代表人:谭炜樑

注册资本:58,4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行业及新能源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非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	2018.4.30	2017.12.31	2018.4.30	2017年	2018年1-4月	2017年	2018年1-4月
62,846.35	59,834.37	48,507.15	47,127.53	2,443.59	1,076.96	-1,778.57	-1,379.62

3、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3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江承林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为广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项目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	2018.4.30	2017.12.31	2018.4.30	2017年	2018年1-4月	2017年	2018年1-4月
41,769.06	41,737.04	12,643.56	12,371.78	1,651.09	1,176.54	-580.88	-271.78

4、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幸福街(桦川县国土资源局4楼)

法定代表人:乔建荣

注册资本:15,9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为佳木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项目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	2018.4.30	2017.12.31	2018.4.30	2017年	2018年1-4月	2017年	2018年1-4月
50,665.83	50,690.04	14,249.18	14,206.90	797.66	266.81	-33.54	-42.28

5、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9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四会市东城街道水仙路十六座35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锋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为四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项目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	2018.4.30	2017.12.31	2018.4.30	2017年	2018年1-4月	2017年	2018年1-4月
22,514.83	27,635.14	12,846.83	12,929.34	71.12	181.92	35.48	82.5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海宁绿动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宽限期不超过3年;海宁绿动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按持股比例(6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5.4亿元。

2、博海昕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其原有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1亿元(其中博海昕能不超过5,000万元,广元公司不超过3亿元,佳木斯公司不超过3.3亿元,肇庆公司不超过5.3亿元);贷款期限均不超过15年,宽限期不超过3年;博海昕能、广元公司、佳木斯公司及肇庆公司提供其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海宁绿动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海宁绿动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的是满足海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在收购博海昕能完成后,为博海昕能及其下属广元公司、佳木斯公司、肇庆公司置换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博海昕能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博海昕能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实现并购目的,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69,615万元,占2017年末公司净资产的120.65%,占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的39.59%。公司未向子公司以外机构提供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38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9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采林路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9日

至2018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直军先生为董事	√
3.02	选举刘曙光先生为董事	√
3.03	选举乔德卫先生为董事	√
3.04	选举胡声泳先生为董事	√
3.05	选举成苏宁先生为董事	√
3.06	选举曹进军先生为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区岳州先生为董事	√
4.02	选举傅捷女士为董事	√
4.03	选举谢兰军先生为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罗照国先生为监事	√
5.02	选举何红女士为监事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事项公告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4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议案5《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0	绿色动力	2018/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5、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6日9:00-17:00

6、会议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7、联系人:朱曙光 李剑

8、联系方式:0755-36807688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直军先生为董事	
3.02	选举刘曙光先生为董事	
3.03	选举乔德卫先生为董事	
3.04	选举胡声泳先生为董事	
3.05	选举成苏宁先生为董事	
3.06	选举曹进军先生为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区岳州先生为董事	
4.02	选举傅捷女士为董事	
4.03	选举谢兰军先生为董事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罗照国先生为监事	
5.02	选举何红女士为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8-03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酒都宾馆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019,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1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谭忠豹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建峰	614,016,676	99.9995	是
1.02	杨波	614,016,676	99.9995	是
1.03	陈朗	614,016,676	99.9995	是
1.04	侯孝海	614,016,676	99.9995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贾瑞东	614,019,176	100	是
2.02	樊三星	614,019,176	100	是
2.03	王超群	614,019,176	100	是
2.04	张远堂	614,019,176	1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杨建峰	8,148,204	99.9693				
1.02	杨波	8,148,204	99.9693				
1.03	陈朗	8,148,204	99.9693				
1.04	侯孝海	8,148,204	99.9693				
2.01	贾瑞东	8,150,704	100.0000				
2.02	樊三星	8,150,704	100.0000				
2.03	王超群	8,150,704	100.0000				
2.04	张远堂	8,150,704	10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智利蓉、焦晓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8-03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下午在酒都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谭忠豹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17名,实到董事16名,侯孝海董事委托陈朗董事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采用无记名投票等额方式表决,陈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调整补充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谭忠豹

委 员:刘卫华 韩建书 常建伟 李明强 高明

:陈朗 侯孝海 杜文广 王朝成 樊三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樊三星

委 员:谭忠豹 常建伟 王朝成 张远堂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文广

委 员:侯孝海 李玉敏 贾瑞东 王超群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玉敏

委 员:杨建峰 高明 杨波 侯孝海 贾瑞东

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4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贾宗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贾宗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对贾宗燕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贾宗燕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经公司2018年9月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决定聘任袁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袁桃先生符合《公司法》和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附件:简历

袁桃先生,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展主管、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监事。袁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4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财企(2018)928号),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安徽泰尔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表面")近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绿色制造工程补助资金290万元,上述资金已划拨到泰尔股份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收益性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94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4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变动及与邱丽敏女士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2018年3月12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童绪英、易顺喜及邱丽敏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减持情况介绍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公司一致行动人周和平先生、易华蓉女士、邱丽敏女士、童绪英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股票46,152,11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3.48%,其中周和平先生合计减持长园集团股票8,490,000股,易华蓉女士合计减持长园集团股票10,614,300股,邱丽敏女士合计减持长园集团股票19,266,310股,童绪英女士合计减持长园集团股票7,781,500股。

二、与邱丽敏女士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公司一致行动人邱丽敏女士通知,邱丽敏女士本次减持完成后,不再持有长园集团股票,《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邱丽敏女士的义务终止,邱丽敏女士不再作为公司投资长园集团股份事项上的一致行动人。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与邱丽敏女士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邱丽敏女士不再作为公司投资长园集团股份事项上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公司与邱丽敏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即终止,双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邱丽敏女士后续如有买卖长园集团股票的行为与公司无任何关系。

三、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9,258,471	2.21%
2	周和平	9,813,453	0.74%
3	易华蓉	10,895,254	0.82%
4	易顺喜	10,622,433	0.80%
5	童绪英	5,660,914	0.43%
合计		66,250,525	5.00%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4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高铁混凝土表面强防水薄涂型聚氨酯涂料的涂装方法

专利权人: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号:ZL 2016 1 0409640.7

专利申请日:2014年9月17日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证书号:第3021341号

本发明专利的防水漆具有较强的附着性,能够在高铁项目的混凝土表面形成强防水层,且整体涂覆厚度降低,使用方便安全。

上述专利证书的获取与应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助于公司在高铁施工方面拓展市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扩大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8-050

关于公司中标中国电信基站天线(2018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进展暨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已对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预计本协议将对上市公司2018-2019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发布《关于公司中标中国电信基站天线(2018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成为"中国电信基站天线(2018年)集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QZGYS201803140002)"的中标单位,合计中标金额:人民币187,950,000元。

近日,我司收到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国电信基站天线(2018年)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正本,具体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杨杰,注册资本分别为2131亿元人民币、809.3236亿元人民币,住所均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全国性互联网等综合信息服务。

2、我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
2016年	22,226.22	18.24%
2017年	49,589.33	32.30%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长期客户,信誉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手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及金额: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基站天线,总供货份额为人民币187,950,000元。

3、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

4、交货方式:卖方提供货物至买方现场或指定地点或交给买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公司。

5、协议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有效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近年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金额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有一定比例,本协议金额占公司2017年销售收入的12.18%。基站天线是公司主导产品之一,公司其他产品微波天线、射频天线等均有独立和稳定的客户,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本协议的履行将会给公司今明两年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该框架协议后,具体执行根据买方(或买方子公司)下达的采购订货单,本协议作为采购订货单的依据。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影响本协议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7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回复函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能否最终实际获得控股股东还款,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美国干细胞项目存在真实价值远低于18亿元的可能性,

其是否能够作为偿还保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对北京五洲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博通")4.77亿元其他应收款的核查进展(公告名称为《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回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0,以下简称"公告")。

控股股东确实存在通过五洲博通占用公司4.77亿元资金的情形,并承诺以相关资产作为还款保证。因相关内容具有不确定性,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请投资者关注:

1、公告中控股股东《回复函》所涉及内容只是控股股东的单方回应,公司尚未就控股股东的偿还能力进行查证,且尚未就具体还款细节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并且还没有签订还款协议。能否最终实际获得控股股东还款,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控股股东拟用评估价值为18亿元的美国干细胞项目作为偿还4.77亿元资金的还款保证。负责出具评估报告的第三方机构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不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本评估机构,其评估结果不能作为交易依据。公司对此尚未进行深入调研和了解,该项目存在真实价值远低于18亿元的可能性,其是否能够作为偿还保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7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偿还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纪律处分发函《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偿还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450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8年9月2日披露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回复函的公告。根据公告,所披露事项未经查证,缺少必要的风险提示,极有可能误导投资者决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一、公司应尽快核实对北京五洲博通科技4.77亿其他应收款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查明成因、责任主体及责任人。

二、公司应当充分核实控股股东单方回函中的承诺还款事项,是否具备必要的偿还能力,尽快与控股股东确定具体还款计划及进度安排等细节,并制定后期无法受偿情况下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三、公司控股股东拟用其美国干细胞项目作为还款保证,该项目评估价值18亿,但相关评估机构不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无法确认其可信度。请公司尽快查证干细胞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项目阶段、资产负债、经营业绩、核心技术及人员配备等重要信息,明确该项目作为还款保证的可靠性。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干细胞项目是否能够作为可靠的还款保证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影响重大,相关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审慎客观。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职,对所披露的信息履行必要的查证核实义务,避免夸大性和误导性陈述。

请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尽快披露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充分揭示风险,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按期足额偿还所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9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7-8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区域	1-8月销售金额	1-8月权益销售金额	1-8月销售面积	1-8月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206.31	138.13	138.16	86.11
长三角	277.11	222.58	154.55	122.48
珠三角	104.41	87.40	60.55	49.02
京津冀	36.50	33.95	18.73	17.16
内地	305.92	259.93	293.51	250.09
小计	930.25	741.99	665.50	524.86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18年7-8月,公司共计获得14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215.06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投权益承担土地价款61.8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招拍挂

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新增11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

序号	大区域	宗地编号	权益比例	总对价	权益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用途
1	大福建	福州区域-温州金海园区C-09	25.00%	9.41	2.35	9.02	22.55	商住
2	长三角	浙江区域-杭州富政储出[2018]16号	33.00%	19.05	6.29	7.19	17.26	住宅
3		上海区域-绍兴越城区(镜湖)绿洲路一号地块	100.00%	10.39	10.39	5.57	8.92	商住
4		江苏区域-常州JZX20181001	49.00%	5.68	2.78	3.62	7.23	住宅
5	珠三角	粤东区域-梅州PM-B18013号	100.00%	3.56	3.56	3.18	9.55	住宅
6		南粤区域-信宜YWG2018-002宗地	100.00%	2.72	2.72	2.38	10.26	商住
7	内地	江西区域-上饶高铁新城DEA2017055地块	33.00%	8.22	2.71	13.70	32.88	商住
8		江西区域-上饶玉山2017-09-A、B号地块	27.25%	2.73	0.74	8.62	12.63	商住
9		江西区域-吉安 DDA2018013	50.00%	7.63	3.82	8.25	18.14	商住
10		湖南区域-株洲[2018]网挂第070号	50.00%	10.84	5.42	8.45	21.13	商住
11		四川区域-宜宾BQ11-01-02	100.00%	3.49	3.49	2.89	5.20	住宅
合计				83.72	44.27	72.87	165.75	

注: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并购

公司通过并购新增3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

序号	大区域	项目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用途
1	京津冀	辽宁区域-大连高新园区	49.00%	12.76	20.28	24.70	商住
2	内地	广西区域-南宁友爱北路	51.00%	4.50	7.53	21.09	商住
3		陕西区域-安康江北大道以北,关周路以东,周台路以南地块	51.00%	0.33	2.07	3.52	住宅
合计				17.59	29.88	49.31	

注:

1、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承债金额。

2、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